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信息网上公开记录表

用人单位名称	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用人单位注册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188号		
联系人	田丹涛		
报告名称及编号	《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万瓶伊曲莫德固体口服制剂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DYK25317		
项目组人员	韩承宏、沈国民、陈江彬、王海强、曹锺予、金子耀、王红香、钟哲敏		
现场调查人员	沈国民、陈江彬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5-12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田丹涛
采样与测量人员	陈江彬、王海强		
采样与测量时间	2025-12-17至2025-12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田丹涛
现场照片（现场调查及现场采样与测量照片，含企业名称或标识的合影照片）			
			

关于严格禁止在车间区域内拍照的规定

为保障公司运营安全、保护核心技术与商业秘密、维护生产秩序及保障员工人身安全，严禁任何人员在所有生产车间、仓库、质检区域、设备间及其相关通道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拍照、录像及录音行为。此禁令适用于使用手机、相机、智能手表、平板电脑及其他任何具有摄录功能的设备。

所有进入车间区域的人员均有义务自觉遵守本规定，并主动保管好个人电子设备，确保摄录功能处于关闭状态。

违反本规定进行拍照、录像或录音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公司将视为严重违反安全及保密纪律。

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，对违规者依据公司规章制度采取相应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警告、罚款、没收/删除数据、取消进入车间的权限、解除劳动合同/合作关系；对于访客，立即终止参观并请离现场；涉及商业秘密泄露触犯法律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安全意识长效提醒“安全无小事，防患于未然！请全体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本规定，共同维护我们安全、有序、保密的车间工作环境。

特此通告！

